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5T0000003331975-2024-2025 年采暖季“无煤化”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	2	10	1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2	2	—		—
	上 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避免辖区内拆迁滞留户 2024-2025 年供暖季期间，发生燃煤取暖现象，区政府将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供暖季期间未燃煤且尚未搬迁的无项目主体拆迁滞留户和“煤改电”遗留住户，按 5000 元/户（以户口本为准）标准给予补贴。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切实减轻居民清洁采暖经济负担，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治理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3	三级指标合理性不足，未体现质量考核要求，原内容应为成本指标。加强指标设置学习，合理设置指标，	
		时效指标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10	10		

总分	100	98	
----	-----	----	--